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按照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制並以其為收件人。

[編纂]

敬啟者：

我們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源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所編製，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編纂](「[編纂]」)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2012年3月20日完成之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15。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制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按第II節附註1.3中所載基準陳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0,340	370,493	447,678
銷售成本	7	<u>(209,630)</u>	<u>(258,506)</u>	<u>(312,307)</u>
毛利		90,710	111,987	135,371
其他收入	6	760	98	1,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8,302)	(9,865)	(10,9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u>(6,124)</u>	<u>(8,536)</u>	<u>(9,894)</u>
經營溢利		<u>77,044</u>	<u>93,684</u>	<u>115,896</u>
融資收入	9	12	104	59
融資成本	9	<u>(3,409)</u>	<u>(3,782)</u>	<u>(2,438)</u>
財務開支－淨額		<u>(3,397)</u>	<u>(3,678)</u>	<u>(2,3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47	90,006	113,517
所得稅開支	10	<u>(15,662)</u>	<u>(19,106)</u>	<u>(24,20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7,985</u>	<u>70,900</u>	<u>89,31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總全面收益		<u>57,985</u>	<u>70,900</u>	<u>89,31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580</u>	<u>709</u>	<u>893</u>
股息	12	<u>—</u>	<u>90,000</u>	<u>70,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902	39,485	72,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1,647	30,767	41,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923	34,187	49,63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9(c)	-	1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3,85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18	18,054	31,595
		<u>102,338</u>	<u>84,701</u>	<u>122,301</u>
總資產		<u>144,240</u>	<u>124,186</u>	<u>194,815</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	1	1
儲備	22	58,611	39,511	118,329
總權益		<u>58,612</u>	<u>39,512</u>	<u>118,33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3	15,612	6,480	12,3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313	12,666	16,282
應付董事款項	29(c)	9,991	18,720	7,3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	-	2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9(c)	140	190	90
銀行借款	25	40,500	40,500	33,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72	6,118	7,417
總流動負債		<u>85,628</u>	<u>84,674</u>	<u>76,4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4,240</u>	<u>124,186</u>	<u>194,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10</u>	<u>27</u>	<u>45,8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612</u>	<u>39,512</u>	<u>118,330</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9(c)	-	-	59,507
總資產		<u>-</u>	<u>-</u>	<u>59,507</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	1	1
儲備	22	(12)	(16)	59,486
總權益		<u>(11)</u>	<u>(15)</u>	<u>59,48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c)	11	1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	-	20
總流動負債		<u>11</u>	<u>15</u>	<u>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	<u>-</u>	<u>59,507</u>
流動負債淨值		<u>(11)</u>	<u>(15)</u>	<u>(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u>	<u>(15)</u>	<u>59,4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	-	5,000	2,500	1,226	8,72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57,985	57,9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85	57,985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分配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附註22(a)(ii))	-	-	(8,100)	-	-	(8,1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權益 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8,100)	-	-	(8,10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u>	<u>(3,100)</u>	<u>2,500</u>	<u>59,211</u>	<u>58,61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100)	2,500	59,211	58,61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70,900	70,9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900	70,900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	-	-	(50,000)	(50,000)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40,0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權益 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90,000)	(9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u>	<u>(3,100)</u>	<u>2,500</u>	<u>40,111</u>	<u>39,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100)	2,500	40,111	39,51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89,311	89,3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311	89,31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59,507	-	-	-	59,507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40,000)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	-	-	(30,000)	(30,0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權益持有 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59,507	-	-	(70,000)	(10,4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59,507	(3,100)	2,500	59,422	118,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6(a)	63,377	112,833	103,757
已付利息		(3,409)	(3,782)	(3,345)
已付所得稅		(13,832)	(18,060)	(22,90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46,136	90,991	77,505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	(1,101)	(36,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6(b)	8	13	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還款		861	-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78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50)	2,350	1,500
已收利息		12	104	59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001)	1,366	(34,4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901	28,679	900
償還予一名董事的款項		(20,632)	(19,950)	(12,309)
來自/(償還)一家關連公司的墊款		140	50	(100)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59,52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500	40,500	33,000
償還銀行借貸		(30,500)	(40,500)	(40,500)
已付利息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當時公司的 權益持有人		(45,000)	(90,000)	(70,0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6,591)	(81,221)	(29,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	6,918	18,0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18	18,054	31,59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及新鮮水果產品（「**編纂**業務」）。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天同果業有限公司（「**開曼天同**」）。貴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楊自遠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或「**楊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均採用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2 重組

於相關期間之前及期間，貴公司進行了系列交易（「**重組**」），以向同泰及山東天同當時股東收購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同泰**」）及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山東天同**」，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於重組前，同泰75%的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泰25%的權益由楊先生、孫興宇先生（「**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的關連公司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遠宇**」）持有，而楊先生及孫先生共同持有山東天同的100%股權。

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a) 註冊成立貴公司及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翌香港**」）
 - 於2011年9月8日，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貴公司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開曼天同。
 - 於2011年9月26日，天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天翌香港之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
- (b) 收購同泰所有股權：
 - 於2011年12月30日，天翌香港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同泰的7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85,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同泰當時之股本釐定。轉讓於同泰的75%權益至天翌香港於2012年1月10日完成。
 - 於2012年3月1日，天翌香港向遠宇收購同泰餘下的2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5,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同泰當時之股本釐定。轉讓於同泰的25%權益至天翌香港於2012年3月20日完成。
- (c) 收購山東天同所有股權：
 - 於2012年2月20日，同泰向楊先生及孫先生收購山東天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山東天同當時之資產賬面淨值釐定。轉讓山東天同的全部權益至同泰於2012年2月20日完成。

1.3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制。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採用從事[編纂]業務、在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制，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制，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眾多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最終控股股東認為的現存賬面值綜合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2.1 編制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載列如下。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規定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以下已公佈及潛在有關的新訂準則、對準則及詮釋所作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生效，但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2012年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主動披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對此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所作修訂的影響作出評估，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帳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共同控制業務以外的業務合併入帳。收購附屬公司的轉撥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時，其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以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帳。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貴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人士，已確認為作策略決定的貴集團首席執行官。

2.4 外部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入其他全面收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配成本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及電腦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審閱有關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的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2.7.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同時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2.10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已售商品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或以內收回，其被確認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應付票據保證向銀行提供擔保的已抵押現金金額。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商品或服務中須支付的義務。倘付款期限少於一年(或若更長在業務正常營業週期)，貿易應付款項則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5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借貸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借貸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借貸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當時的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日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方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貴集團會對僱員因提供服務於報告日期末所累積的年假估算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省級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所供應貨物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授予客戶的退貨及折扣分類為收入減少。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已符合貴集團各業務所訂的個別條件(如下文所述)時，貴集團將確認收入。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2.21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而貴集團亦將會遵行所有附帶條件時，該政府資助將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資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入帳。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資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資助，並在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攤銷。

2.22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當時股東的股息，於當時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在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儘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面對的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監督下由財務部執行。首席執行官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以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後溢利及總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虧損/盈利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可變利率獲得銀行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這部分被以可變利率持有的銀行結餘抵銷。貴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貸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貴集團定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銀行借貸詳情於附註25披露。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貸的利率浮動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總權益將分別受影響約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主要由於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開支浮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管理層訂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均為由上市銀行存放或交易。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有關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出現有關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三大客戶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3%、38%及31%。家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拖欠期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貴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素質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資料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後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及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按合約於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折讓影響並不重大。除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外，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金額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貸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43,132,000元、人民幣43,150,000元及人民幣35,110,000元。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貴集團以銀行借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撥付營運所需。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一如其他同業，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乃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的總和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50,631	59,410	40,421
權益總額	58,612	39,512	118,330
資產負債比率	86.4%	150.4%	34.2%

2013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派付股息後權益總額減少。2014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來自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及銀行借貸減少。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受抵銷、總淨額交割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業績。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及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廢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該結餘或不能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故於估計變動年度確認減值。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均未確定最終稅務。貴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所得稅項有別於最初入帳款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稅前計量評估[編纂]業務表現，並考慮[編纂]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貴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以分配資料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貴公司以英屬處女群島為註冊地，而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中國客戶分別產生人民幣271,186,000元、人民幣327,367,000元及人民幣413,237,000元之收益，而海外客戶分別產生人民幣29,154,000元、人民幣43,126,000元及人民幣34,441,000元之收益。於有關期間，所有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內部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以下外部客戶向貴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877	40,374	50,539
客戶B	41,748	22,823	34,527
客戶C	38,769	2,370	17,333
客戶D	41,992	2,720	8,744
客戶E	552	56,923	51,214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營業額包括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的收益。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國內銷售	271,186	327,367	413,237
直接海外銷售	29,154	43,126	34,441
貨品銷售總額	300,340	370,493	447,678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760	98	1,404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4	37	52
廣告開支	697	70	622
已售存貨成本	188,091	233,388	28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554	3,417	3,5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19,125	23,717	28,9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45	488
[編纂]有關專業費用	–	–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26(b))	44	424	8
經營租賃付款	2,808	2,908	3,743
其他稅項	3,460	4,405	4,827
運輸開支	2,908	3,930	4,283
其他	3,329	4,566	3,395
	<u>224,056</u>	<u>276,907</u>	<u>333,18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 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8,635	22,787	24,380
酌情花紅	–	410	–
社保費	490	520	4,551
	<u>19,125</u>	<u>23,717</u>	<u>28,931</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附註(i))	69	—	8	77
孫先生	58	—	8	66
褚迎紅女士	—	—	—	—
	<u>127</u>	<u>—</u>	<u>16</u>	<u>14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附註(i))	90	6	9	105
孫先生	73	5	9	87
褚迎紅女士	—	—	—	—
	<u>163</u>	<u>11</u>	<u>18</u>	<u>19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附註				
(i))	103	–	10	113
孫先生	83	–	10	93
褚迎紅女士	–	–	–	–
	<u>186</u>	<u>–</u>	<u>20</u>	<u>206</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

(i) 有關董事亦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並無獨立披露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有關期間，向其餘三名人士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	198	227
酌情花紅	–	13	–
社保費	–	9	10
	<u>158</u>	<u>220</u>	<u>237</u>

於有關期間，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9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	104	5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409)	(3,782)	(3,345)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附註14)	–	–	907
	(3,409)	(3,782)	(2,438)
融資收入淨額	(3,397)	(3,678)	(2,379)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法定財務呈報溢利的25%稅率計提，並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評稅或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其所在城市的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中國企業利得稅	15,662	19,106	24,206
所得稅開支	15,662	19,106	24,206

貴集團扣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溢利所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3,647	90,006	113,517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所得溢利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8,413	22,500	28,327
毋須納稅的收入	(3,576)	(4,070)	(4,207)
不可扣稅的開支	769	663	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6	13	81
	<u>15,662</u>	<u>19,106</u>	<u>24,206</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5%。由於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主要來自中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故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並無改變。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權益擁有人分別應佔貴集團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7,985,000元、人民幣70,900,000元及人民幣89,311,000元除以已發行1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由於沒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指山東天同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各年向山東天同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入貴公司財務報表，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租賃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35,749	70	13,782	1,874	2,255	-	53,730
累計折舊	(3,872)	(30)	(2,986)	(800)	(1,517)	-	(9,205)
賬面淨值	31,877	40	10,796	1,074	738	-	44,5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877	40	10,796	1,074	738	-	44,525
添置	-	-	795	93	33	62	983
轉讓	-	-	62	-	-	(62)	-
出售(附註26(b))	-	-	(51)	-	(1)	-	(52)
折舊(附註7)	(1,697)	(13)	(1,350)	(170)	(324)	-	(3,554)
期末賬面淨值	30,180	27	10,252	997	446	-	41,902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5,749	70	14,544	1,967	2,271	-	54,601
累計折舊	(5,569)	(43)	(4,292)	(970)	(1,825)	-	(12,699)
賬面淨值	30,180	27	10,252	997	446	-	41,9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180	27	10,252	997	446	-	41,902
添置	-	-	1,383	-	54	-	1,437
出售(附註26(b))	(120)	-	(284)	(12)	(21)	-	(437)
折舊(附註7)	(1,695)	(6)	(1,402)	(175)	(139)	-	(3,417)
期末賬面淨值	28,365	21	9,949	810	340	-	39,485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5,592	70	15,619	1,849	2,115	-	55,245
累計折舊	(7,227)	(49)	(5,670)	(1,039)	(1,775)	-	(15,760)
賬面淨值	28,365	21	9,949	810	340	-	39,4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65	21	9,949	810	340	-	39,485
添置	5,044	-	2,965	860	389	27,352	36,610
轉讓	505	-	1,050	-	-	(1,555)	-
出售(附註26(b))	-	-	-	-	(9)	-	(9)
折舊(附註7)	(1,755)	(6)	(1,512)	(187)	(112)	-	(3,572)
期末賬面淨值	32,159	15	12,452	1,483	608	25,797	72,51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1,141	70	19,634	2,709	2,380	25,797	91,731
累計折舊	(8,982)	(55)	(7,182)	(1,226)	(1,772)	-	(19,217)
賬面淨值	32,159	15	12,452	1,483	608	25,797	72,51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分別人民幣2,747,000元、人民幣2,645,000元及人民幣2,752,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人民幣807,000元、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820,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興建中的新廠房及生產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對合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人民幣907,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借貸成本按其一般借貸加權平均年利率9.1%進行資本化。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3元。

2014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人性質	業務性質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本權益	法定核數師
1 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1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Ho Wing Yi CPA (執業)
2,3 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生產及銷售食品 機器，中國	6,000,000美元 (2012年及 2013年:人民幣 1,180,000元)註冊 及繳足資本	100%	臨沂元真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2,3 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鮮 水果及加工水 果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	臨沂元真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¹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² 該等公司由貴公司透過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³ 英文僅供識別用途。

16 存貨－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94	3,117	4,543
半成品	3,728	5,136	5,100
製成品	41,225	22,514	31,428
	<u>51,647</u>	<u>30,767</u>	<u>41,07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8,091,000港元、人民幣233,388,000元及人民幣281,615,000元。

17 金融工具分類－集團及公司

(a)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列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9,656	33,605	48,549
– 其他應收款項	86	202	652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	19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50	1,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8	18,054	31,595
	<u>51,460</u>	<u>54,154</u>	<u>80,7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列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5,612	6,480	12,365
– 應計及其他應付 款項	1,369	1,742	2,565
– 應付董事款項	9,991	18,720	7,311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	20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140	190	90
– 銀行借貸	40,500	40,500	33,000
	<u>67,612</u>	<u>67,632</u>	<u>63,251</u>

(b) 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所列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 金融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1	15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	20
	<u> </u>	<u> </u>	<u> </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9,656	33,605	48,549
預付款項 (b)	181	380	434
其他應收款項 (b)	86	202	652
	<u> </u>	<u> </u>	<u> </u>
	39,923	34,187	49,635
	<u> </u>	<u> </u>	<u> </u>

(a) 貿易應收款項－集團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3,529	19,496	28,531
31天至60天	5,677	13,894	19,358
61天至90天	-	215	660
91天至180天	127	-	-
181天至365天	194	-	-
逾365天	129	-	-
	<u> </u>	<u> </u>	<u> </u>
	39,656	33,605	48,549
	<u> </u>	<u> </u>	<u> </u>

貴集團授予批發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於30日至60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	215	660
91天至180天	127	-	-
181天至365天	194	-	-
逾365天	129	-	-
	<u>450</u>	<u>215</u>	<u>660</u>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792	27,564	41,923
美元	<u>3,864</u>	<u>6,041</u>	<u>6,626</u>
	<u>39,656</u>	<u>33,605</u>	<u>48,54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集團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8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應付銀行提供的票據的抵押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80天。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569	17,863	31,556
手頭現金	349	191	39
	<u>6,918</u>	<u>18,054</u>	<u>31,5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07	17,718	25,205
港元	22	319	14
美元	689	17	6,376
	<u>6,918</u>	<u>18,054</u>	<u>31,59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於獲准進行中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股本－集團及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u>323</u>	<u>323</u>	<u>323</u>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u>1</u>	<u>1</u>	<u>1</u>

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並按面值悉數繳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22 儲備－集團及公司

(a) 集團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5,000	2,500	1,226	8,726
年度溢利	-	-	-	57,985	57,985
分配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8,100)	-	-	(8,10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59,211	58,611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59,211	58,611
年度溢利	-	-	-	70,900	70,900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 (附註12)	-	-	-	(50,000)	(50,000)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 (附註12)	-	-	-	(40,000)	(4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40,111	39,511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40,111	39,511
年度溢利	-	-	-	89,311	89,3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59,507	-	-	-	59,507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附註12)	-	-	-	(40,000)	(40,000)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附註12)	-	-	-	(30,000)	(3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507	(3,100)	2,500	59,422	118,329

(i) 資本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向兩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合共12,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有權要求直接控股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的交易文件內載列的協定算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轉讓現金約人民幣59,507,000元予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其後豁免本集團所欠款項。資本儲備代表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為數人民幣59,507,000元的款項。

(ii) 合併儲備

如上文附註1.3所述，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合共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存在而編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擁有人收購山東天同的權益及與[編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由於收購交易於共同控制下進行，並無公平值適用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資產及負債。該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及資產及負債應佔就該重組已付予該當時權益擁有人代價，列賬為派發予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款項，金額達人民幣8,100,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付該當時權益擁有人的代價與該當時權益擁有人初始投資的差額列為合併儲備。

(i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惟儲備已達實體註冊股本50%者除外)。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從股東應佔溢利提取任意盈餘儲備。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時，本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可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前用作彌補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任意盈餘儲備及股份溢價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且符合其他監管規定下轉為其股本，但年末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股本金額的25%。

於有關期間，法定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2,500,000元，已達至該實體已註冊股本的50%。

(b) 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7)	(7)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5)	(5)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12)	(12)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12)	(12)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4)	(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	(16)	(16)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16)	(16)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	–	(5)	(5)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 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豁免	59,507	–	59,507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59,507	(21)	59,486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62	4,980	12,365
應付票據	3,850	1,500	–
	15,612	6,480	12,36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5,146	4,203	11,156
31天至90天	3,407	696	732
91天至180天	2,019	70	331
181天至365天	1,190	–	144
逾365天	–	11	2
	<u>11,762</u>	<u>4,980</u>	<u>12,365</u>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9,052	9,297	13,554
其他應付稅項	3,892	1,627	16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 他應付款項	371	707	368
其他	998	1,035	2,197
	<u>14,313</u>	<u>12,666</u>	<u>16,282</u>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5 銀行借貸－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u>40,500</u>	<u>40,500</u>	<u>33,000</u>

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貸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全為報告期末後六個月或以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加權實際利率分別為9.6%、9.3%及9.1%。

銀行借貸由下列項目擔保：

- (i) 一家關連公司所持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 貴公司董事簽訂的聯合及若干個人擔保；以及

(iii) 一家關連公司物業租金轉讓書。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集團

(a) 將稅前溢利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47	90,006	113,51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9	(12)	(104)	(59)
利息費用	9	3,409	3,782	2,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	44	42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554	3,417	3,572
		<u>80,642</u>	<u>97,525</u>	<u>119,47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52)	20,880	(10,30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減少		(15,109)	6,051	(14,944)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減少/(增加)		30	(315)	(50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 (增加)/減少		-	(193)	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減少)/增加		(3,994)	(9,132)	5,885
應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賬款增加/(減少)		2,060	(1,983)	3,955
		<u>63,377</u>	<u>112,833</u>	<u>103,757</u>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u>63,377</u>	<u>112,833</u>	<u>103,757</u>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14)	52	437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7)	(44)	(424)	(8)
	<u>8</u>	<u>13</u>	<u>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8</u>	<u>13</u>	<u>1</u>

27 或然負債－集團及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集團及公司

(a) 集團

(i)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生產工廠、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為24年。在經營租賃協議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2,808	2,808	2,808
1年後但不遲 於5年	11,232	11,232	11,232
5年後	33,813	31,005	28,197
	<u>47,853</u>	<u>45,045</u>	<u>42,237</u>

(ii)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法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費用尚未訂約，金額達人民幣5,185,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無)。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69,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零)。

(b) 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29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集團及公司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有關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本集團個人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一方與另一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至年度，董事認為曾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貴集團的關係
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 (「遠宇」)	經營各類產品及技術 進出口及擔任各類 產品及技術進出口 代理	由最終控股股東 共同控制
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果仁及相關食品	由最終控股股東 共同控制

- (b)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與關連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機械予一家 關連公司	-	493	-
就一家關連公司 的物業及土地 作出經營租賃 付款	(2,808)	(2,808)	(2,808)

該等交易按有關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有以下關連方重大貿易及非貿易結餘：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			
— 遠宇	-	19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 開曼天同	-	-	(20)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非貿易			
— 臨沂金花食品 有限公司	<u>(140)</u>	<u>(190)</u>	<u>(90)</u>
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			
— 楊先生	<u>(8,452)</u>	<u>(17,181)</u>	<u>(7,311)</u>
— 孫先生	<u>(1,539)</u>	<u>(1,539)</u>	<u>—</u>
	<u>(9,991)</u>	<u>(18,720)</u>	<u>(7,311)</u>

應收／(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			
— 天翌香港	<u>—</u>	<u>—</u>	<u>59,507</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非貿易			
— 楊先生	<u>(11)</u>	<u>(15)</u>	<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 開曼天同	<u>—</u>	<u>—</u>	<u>(20)</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未來12個月償還，乃指實質上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分之貴公司長期利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求償還。應收(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和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薪、津貼和實物利益	127	174	186
社保費	16	18	20
	<u>143</u>	<u>192</u>	<u>206</u>

(e)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銀行借貸由貴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以下關連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38,500	38,500	30,000
孫先生	30,500	30,500	30,000
褚迎紅女士	38,500	38,500	30,000
遠宇	32,500	32,500	33,000

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乃聯合作出，及並無單獨分開銀行借貸金額。載列於此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已於2015年6月前解除。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分別由一家關連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擔保。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9日取得建築所有權證及於2015年6月10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已於2015年6月向關連人士收購上述土地及建築，及自收購後起銀行借貸不再由關連方所持有之資產作擔保。

30 報告日後事件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於2015年3月19日，貴集團與遠宇訂立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土地及樓宇。於2015年6月9日，該交易完成時，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所有權證已成功轉讓予貴集團。

III 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